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3破377号

申请人：王苓苓，男，1994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白茆镇连洲行政村第十二自然村044。

被申请人：玖立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235、255号217室。

法定代表人：徐家琦，执行董事。

申请人王苓苓以被申请人玖立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经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15年8月18日成立，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吴宝路235、255号217室，法定代表人徐家琦，注册资本人民币（以下币种同）5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食用农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箱包、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礼品（除象牙及其制品）、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

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家具、钢材、电子产品及配件、机电设备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本案申请人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共计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 4.5 万元。因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上海市闵行区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作出（2024）沪 0112 执 81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 366 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玖立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据此，申请人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王苓苓对被申请人玖立餐饮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     |
|-------|-----|
| 审 判 长 | 刘 琳 |
| 审 判 员 | 罗 懿 |
| 审 判 员 | 钱 燕 |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         |     |
|---------|-----|
| 法 官 助 理 | 姚 敏 |
| 书 记 员   | 张雪盈 |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